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威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79 號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核准、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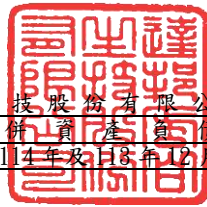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165	12	\$ 253,58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28,470	3	51,3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218	3	29,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753	1	3,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	-	1,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0	-	1,018	-
130X	存貨	六(四)	19,048	2	34,071	3
1410	預付款項		3,904	-	3,8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六)(九)	-	-	276,205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676</u>	<u>21</u>	<u>654,16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九)及 八	810,497	74	619,869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九)及八	22,215	2	1,71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7	-	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288	-	8,5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74	-	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23	3	29,9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0,084</u>	<u>79</u>	<u>661,10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5,760</u>	<u>100</u>	<u>\$ 1,315,271</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8,000	3	\$ 9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403	-
2170	應付帳款		12,594	1	13,4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168	2	42,96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5	-	1,138	-
2310	預收款項		3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6,179	2	30,97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488</u>	<u>8</u>	<u>178,97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426	2	45,4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83	-	7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	-	6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96</u>	<u>2</u>	<u>46,9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6,484</u>	<u>10</u>	<u>225,959</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19,419	65	679,862	5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39,557	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38,702	31	355,249	27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8	1	14,674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8,129)	(6)	11,637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588)	(1)	(11,667)	(1)
3XXX	權益總計		<u>989,276</u>	<u>90</u>	<u>1,089,31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5,760</u>	<u>100</u>	<u>\$ 1,315,2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辰



經理人：陳威辰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9,335	100	\$ 33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240,300)	(78)	(269,098)	(79)
5900 營業毛利		69,035	22	68,726	21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13)	(4)	(18,179)	(5)
6200 管理費用		(67,078)	(22)	(37,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27)	(5)	(14,94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18)	(31)	(70,549)	(21)
6900 營業損失		(28,183)	(9)	(1,8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800	1	5,02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174	1	3,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 (二十一)及十二	(41,061)	(13)	14,43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二)	(3,070)	(1)	(5,2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57)	(12)	17,889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6,340)	(21)	16,0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98)	(1)	(4,429)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69,338)</u>	<u>(22)</u>	<u>\$ 11,63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0)	(1)	\$ 6,8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218)</u>	<u>(23)</u>	<u>\$ 18,459</u>	<u>5</u>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9,338)</u>	<u>(22)</u>	<u>\$ 11,63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1,218)</u>	<u>(23)</u>	<u>\$ 18,459</u>	<u>5</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u>(\$ 0.96)</u>		<u>\$ 0.17</u>	
9850 稀釋		<u>(\$ 0.96)</u>		<u>\$ 0.1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辰



經理人：陳威辰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酬勞	勞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7,103	\$ 31,056	\$ 344,460	\$ 46,646	\$ 14,674	(\$ 57,025)	(\$ 18,530)	(\$ 321)	\$ 958,063
113年度淨利	-	-	-	-	-	11,637	-	-	11,63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22	-	6,82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37	6,822	-	18,4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34,549)	-	-	-	-	-	(34,54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46,646)	-	46,646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七)	-	(10,379)	-	-	10,379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四)(十五)	82,759	8,501	55,717	-	-	-	-	146,9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362	3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9,862	\$ 39,557	\$ 355,249	\$ -	\$ 14,674	\$ 11,637	(\$ 11,708)	\$ 41	\$ 1,089,312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9,862	\$ 39,557	\$ 355,249	\$ -	\$ 14,674	\$ 11,637	(\$ 11,708)	\$ 41	\$ 1,089,312
114年度淨損	-	-	-	-	-	(69,338)	-	-	(69,33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0)	-	(1,880)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338)	(1,880)	-	(71,21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	-	(1,1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2,230)	-	-	(12,2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66)	2,96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6,547)	-	-	-	-	-	(16,547)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四)	39,557	(39,55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41)	(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19,419	\$ -	\$ 338,702	\$ 1,164	\$ 11,708	(\$ 68,129)	(\$ 13,588)	\$ -	\$ 989,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辰



經理人：陳威辰



會計主管：姚雅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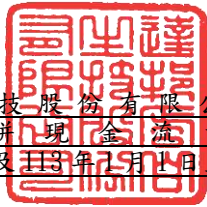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340)	\$ 16,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627	(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	24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三)	40,998	13,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0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1,346	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八)(二十一)	40,6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1)	-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24	5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六(二十一)	68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188)	(4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41)	3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00)	(5,0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70	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03
應收帳款		(6,208)	16,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0)	1,668
其他應收款		788	(1,296)
存貨		14,396	(13,576)
預付款項		(39)	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33)
應付票據		(403)	-
應付帳款		(901)	4,758
其他應付款		(6,550)	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08	46,946
收取之利息		1,800	5,023
支付之利息		(3,120)	(4,029)
退還之所得稅		-	97
支付之所得稅		(142)	(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6	47,554

(續次頁)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2,919	(\$ 2,0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5,801)	(27,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8)	(3,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	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9)	(31,4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26,100	238,5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88,100)	(240,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88)	(1,3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979)	(101,8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6,547)	(34,5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2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44)	(139,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4)	(2,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421)	(12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3,586	379,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165	\$ 253,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辰




經理人：陳威辰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膨性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之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 造、批 發 及 銷 售 水 解 黃 豆 勝 肽 蛋 白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5年
水電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之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中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0,6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89	\$ 1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1,976</u>	<u>253,412</u>
	<u>\$ 132,165</u>	<u>\$ 253,5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5,419	(\$	473)	\$	14,946
物 料		1,183	(175)		1,008
在 製 品		2,205	(8)		2,197
製 成 品		16,036	(116)		15,920
	\$	34,843	(\$	772)	\$	34,07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611	\$	255,71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23,080		13,599		
存貨報廢損失		104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2)		627	(262)		
存貨盤(盈)虧	(122)		49		
	\$	240,300	\$	269,098		

(註1)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訂單減少及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註2)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01,071	\$ 138,805	\$ 182,418	\$ 6,956	\$ 25,829	\$ 51,622	\$ 806,701
累計折舊	-	(36,978)	(120,679)	(6,372)	(21,085)	-	(185,114)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淨兌換差額	-	-	-	-	-	135	135
	<u>\$ 401,071</u>	<u>\$ 101,827</u>	<u>\$ 59,886</u>	<u>\$ 584</u>	<u>\$ 4,744</u>	<u>\$ 51,757</u>	<u>\$ 619,86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01,071	\$ 101,827	\$ 59,886	\$ 584	\$ 4,744	\$ 51,757	\$ 619,869
增添	-	680	13,043	-	1,348	1,729	16,8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90	2,155	-	174	-	2,419
驗收轉入	-	330	50,467	-	-	(50,797)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成本	-	180,897	89,042	9,222	25,316	-	304,477
— 累計折舊	-	(14,708)	(17,354)	(2,499)	(6,867)	-	(41,428)
— 累計減損	-	(12,226)	(6,602)	(211)	(1,668)	-	(20,707)
重分類—成本(註)	-	-	-	-	-	(1,346)	(1,346)
折舊費用	-	(13,049)	(19,350)	(1,437)	(4,844)	-	(38,680)
減損損失	-	(2,443)	(38,204)	(5)	-	-	(40,652)
處分—成本	-	-	(2,852)	-	-	-	(2,852)
— 累計折舊	-	-	2,742	-	-	-	2,742
淨兌換差額	-	7,696	901	295	746	217	9,855
12月31日	<u>\$ 401,071</u>	<u>\$ 249,094</u>	<u>\$ 133,874</u>	<u>\$ 5,949</u>	<u>\$ 18,949</u>	<u>\$ 1,560</u>	<u>\$ 810,497</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1,071	\$ 320,802	\$ 334,273	\$ 16,178	\$ 52,667	\$ 1,208	\$ 1,126,199
累計折舊	-	(64,735)	(154,641)	(10,308)	(32,796)	-	(262,480)
累計減損	-	(14,669)	(46,659)	(216)	(1,668)	-	(63,212)
淨兌換差額	-	7,696	901	295	746	352	9,990
	<u>\$ 401,071</u>	<u>\$ 249,094</u>	<u>\$ 133,874</u>	<u>\$ 5,949</u>	<u>\$ 18,949</u>	<u>\$ 1,560</u>	<u>\$ 810,497</u>

(註)係轉列費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01,071	\$ 133,063	\$ 172,356	\$ 6,956	\$ 25,313	\$ -	\$ 738,759
累計折舊	-	(32,634)	(115,328)	(6,213)	(19,485)	-	(173,660)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1,071</u>	<u>\$ 100,429</u>	<u>\$ 55,175</u>	<u>\$ 743</u>	<u>\$ 5,828</u>	<u>\$ -</u>	<u>\$ 563,24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01,071	\$ 100,429	\$ 55,175	\$ 743	\$ 5,828	\$ -	\$ 563,246
增添	-	1,616	5,798	-	516	38,648	46,57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82	1,811	-	-	15,293	17,386
驗收轉入	-	3,844	3,265	-	-	(7,10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	-	-	-	5,134	5,134
重分類－成本(註)	-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4,344)	(6,163)	(159)	(1,600)	-	(12,266)
處分－成本	-	-	(812)	-	-	-	(812)
－累計折舊	-	-	812	-	-	-	812
淨兌換差額	-	-	-	-	-	135	135
12月31日	<u>\$ 401,071</u>	<u>\$ 101,827</u>	<u>\$ 59,886</u>	<u>\$ 584</u>	<u>\$ 4,744</u>	<u>\$ 51,757</u>	<u>\$ 619,86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1,071	\$ 138,805	\$ 182,418	\$ 6,956	\$ 25,829	\$ 51,622	\$ 806,701
累計折舊	-	(36,978)	(120,679)	(6,372)	(21,085)	-	(185,114)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淨兌換差額	-	-	-	-	-	135	135
	<u>\$ 401,071</u>	<u>\$ 101,827</u>	<u>\$ 59,886</u>	<u>\$ 584</u>	<u>\$ 4,744</u>	<u>\$ 51,757</u>	<u>\$ 619,869</u>

(註)係轉列費用。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1,623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592	1,718
	<u>\$ 22,215</u>	<u>\$ 1,718</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241	\$ -
房屋及建築	-	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77	1,150
	<u>\$ 2,318</u>	<u>\$ 1,38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及\$1,52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28	675
租賃修改利益	(1)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34 及 \$2,097。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部分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1,049	\$ 968
累計攤銷	(838)	(781)
	<u>\$ 211</u>	<u>\$ 18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11	\$ 18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1
攤銷	(24)	(5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187</u>	<u>\$ 211</u>
期末餘額		
成本	\$ 1,049	\$ 1,049
累計攤銷	(862)	(838)
	<u>\$ 187</u>	<u>\$ 211</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24	\$ 17
管理費用	-	40
	<u>\$ 24</u>	<u>\$ 57</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0,65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8,204	\$ -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2,443	-
減損損失—水電、運輸及辦公設備	5	-
	<u>\$ 40,652</u>	<u>\$ -</u>

本集團於 114 年度經評估因受到中國大陸地區整體經濟環境衰退影響，本集團預期用於大陸事業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不動產及廠房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

失\$40,652。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相關公允價值依市場法決定，該公允價值屬第二級。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認列及處分後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3,212 及\$1,853。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因應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營運方向調整，業經董事會通過決定出售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資產案。惟因於民國 114 年 8 月不再符合待出售之條件，故停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將其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若未分類為待出售原應認列之折舊費用。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3,386
使用權資產	-	22,819
總計	<u>\$ -</u>	<u>\$ 276,205</u>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u>\$ 28,000</u>	1.90%	(註)
<u>借 款 性 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84,000	1.79%~2.23%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u>6,000</u>	2.24%	無
	<u>\$ 90,000</u>		

(註)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28	\$ 10,889
應付設備款	571	19,5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986
其他	9,269	10,514
	<u>\$ 17,168</u>	<u>\$ 42,961</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u>備註</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7.15~ 115.7.15	0.88%	無	\$ 6,686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11.12.2~ 116.12.2	1.98%	土地、房屋 及建築	<u>38,919</u>	(註2)
				45,6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179</u>)	
				<u>\$ 19,426</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備註</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7.15~ 115.7.15	0.88%	無	\$ 18,014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11.12.2~ 116.12.2	2.0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u>58,378</u>	(註2)
				76,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979</u>)	
				<u>\$ 45,413</u>	

(註1)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25期攤還本息。

(註2) 本金寬限1~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12~37期攤還本息。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

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6 及\$1,379。

(十四) 普通股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67,986			59,710
公司債轉換			3,956			8,276
12月31日餘額			71,942			67,986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總額分別為 755 仟股及 2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之股份 835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決議通過，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88 元，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營運競爭力，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 仟股計\$277,6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5.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經上述增資、轉換及註銷後，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19,419，分為 71,94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4,639	\$ 610	\$ 355,249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0 (6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547)	-	(16,547)
期末餘額	\$ 338,702	\$ -	\$ 338,702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5,990	\$ 17,250	\$ 1,220	\$ 344,46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2,967 (17,250)	-	55,71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0	-	(6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549)	-	-	(34,5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379)	-	-	(10,379)
期末餘額	\$ 354,639	\$ -	\$ 610	\$ 355,249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379 彌補虧損。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547 (每股新台幣 0.23 元) 及 \$34,549 (每股新台幣 0.55 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1 年 9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 755 仟股及 200 仟股，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

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100	200
既得	(100)	(100)
期末股數	-	100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新台幣 6.1 元，並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計 \$12,849 及 \$1,220 (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 及 \$362。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6,646 及資本公積 \$10,379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2,230 (每股新台幣 0.1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164 及資本

公積\$66,965 彌補虧損，惟尚待股東會承認。

(十八)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09,335	\$ 337,824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及\$23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及\$233。

(十九) 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28	\$ 3,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60	1,470
其他利息收入	12	10
	<u>\$ 1,800</u>	<u>\$ 5,023</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 104	\$ 104
政府補助收入	2,049	2,150
其他收入	2,021	1,385
	<u>\$ 4,174</u>	<u>\$ 3,63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 218	(\$ 24)
外幣兌換利益	516	14,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90)	38
租賃修改利益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40,65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68)	-
其他損失	(986)	(468)
	<u>(\$ 41,061)</u>	<u>\$ 14,43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3,052	\$		4,365
可轉換公司債			-			80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			32
	\$		<u>3,070</u>	\$		<u>5,20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956	\$ 36,627	\$	54,583		
折舊費用	13,166	27,832		40,998		
攤銷費用	24	-		24		
	\$ 31,146	\$ 64,459	\$	<u>95,605</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318	\$ 31,454	\$	48,772		
折舊費用	9,530	4,120		13,650		
攤銷費用	17	40		57		
	\$ 26,865	\$ 35,614	\$	<u>62,47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316	\$ 33,417	\$	48,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41)	(41)		
勞健保費用	1,560	1,763		3,323		
退休金費用	550	756		1,306		
其他用人費用	530	732		1,262		
	\$ 17,956	\$ 36,627	\$	<u>54,583</u>		

	113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4,762	\$ 27,782	\$ 42,5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62	362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1,497	1,740	3,237
退休金費用	560	819	1,379
其他用人費用	499	751	1,250
	<u>\$ 17,318</u>	<u>\$ 31,454</u>	<u>\$ 48,7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4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44 及\$542，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之。民國 114 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998	\$ 4,429
所得稅費用	<u>\$ 2,998</u>	<u>\$ 4,429</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75)	\$ 7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8)	(748)
	(\$ 75)	(\$ 673)	(\$ 748)
	\$ 12,232	(\$ 4,429)	\$ 7,80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43,109	\$ 13,955	\$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8,605	18,605	-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4年度	7,638	7,638	-	民國124年度	
	<u>\$69,352</u>	<u>\$ 40,198</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43,109	\$ 14,025	\$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8,605	18,605	-	民國121年度	
	<u>\$61,714</u>	<u>\$ 32,630</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241,835	\$ 170,71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9,338)	71,933	(\$ 0.96)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37	66,819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37	66,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01	
應付公司債	649	4,9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86	71,857	\$ 0.1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00		\$	46,5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572			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1)		(19,5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35,801		\$	27,02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9		\$	17,386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342		\$	5,134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	\$	21,764		\$	-	
(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46,97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 1,740	\$ 76,392	\$ 168,1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00)	(1,088)	(30,979)	(94,0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0)	192	1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	\$ 602	\$ 45,605	\$ 74,20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000	\$ 1,608	\$ 146,226	\$ 177,765	\$ 417,5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	(1,390)	-	(101,811)	(105,2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22	(146,226)	438	(144,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0</u>	<u>\$ 1,740</u>	<u>\$ -</u>	<u>\$ 76,392</u>	<u>\$ 168,1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百世共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國菁企業有限公司(註2)(國菁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迪爾生技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仲笠農畜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註 1)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註 2)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 3)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具控制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國菁公司	\$ 40,536	\$ 43,923
其他關係人	2,347	1,635
	<u>\$ 42,883</u>	<u>\$ 45,558</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15~3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菁公司	\$ 4,753	\$ 2,853
其他關係人	-	420
	<u>\$ 4,753</u>	<u>\$ 3,27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73	\$		10,169
退職後福利			136			120
	\$		7,209	\$		10,2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28,470	\$ 51,389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401,071	401,07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68,770	225,777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註3)	-	22,819	短期借款擔保
	\$ 498,311	\$ 701,056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均為\$—，其年度中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89,560。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46及\$10,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48	31.43	\$ 45,495
人民幣:新台幣	25,161	4.496	113,124
歐元:新台幣	761	36.90	28,0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58	31.43	8,111
人民幣:新台幣	198	4.496	89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51	32.79	\$ 73,787
人民幣：新台幣	43,091	4.478	192,9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7	32.79	5,471
人民幣：新台幣	1,881	4.478	8,42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21及\$2,02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6及\$14,88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6及\$4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

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482,000</u>	\$ <u>769,78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39	\$ -	\$ -	\$ -
應付帳款	12,594	-	-	-
其他應付款	17,168	-	-	-
租賃負債	521	87	-	-
長期借款	26,808	19,667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791	\$ -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應付帳款	13,495	-	-	-
其他應付款	42,961	-	-	-
租賃負債	1,157	521	87	-
長期借款	32,175	26,815	19,67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276,205	\$ 276,20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重置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以評價日之重置價值，並考量成新率，推算處分資產之公允價值。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a. 重置價格：係依當地公告之工程造價，重新試算市場平均造價。
- b. 成新率：係以使用年限與鑑價人員現場實地觀察盤點情形，按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B)土地使用權：

係採基準地價修正係數法評估，依當地公告之基準地價，並考量鑑價人員內部評估之係數。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276,205	\$ 271,926
本期報廢	(68)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42)	(5,134)
轉列使用權資產	(21,764)	-
匯率影響數	(12,031)	9,413
12月31日	\$ -	\$ 276,205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

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276,205	重置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09,335	\$	337,824
利息收入		1,800		5,023
折舊及攤銷		41,022		13,707
利息費用		3,070		5,206
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66,340)		16,066
部門資產		1,095,760		1,315,271
部門負債		106,484		225,95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研究、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越 南	\$ 115,940	\$ -	\$ 179,200	\$ -
台 灣	82,503	635,631	78,956	620,394
美 國	80,192	-	36,515	-
馬來西亞	14,926	-	17,682	-
其 他	15,774	197,542	25,471	2,209
	<u>\$ 309,335</u>	<u>\$ 833,173</u>	<u>\$ 337,824</u>	<u>\$ 622,60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79,124	達邦蛋白	\$ 36,515	達邦蛋白
乙客戶	65,104	達邦蛋白	143,783	達邦蛋白
丙客戶	40,536	達邦蛋白	43,923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12,400	\$ 112,400	\$ 75,083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5,710	\$ 395,71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9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5,647	—	7%
				其他應付款	890	—	—
				購買固定資產	15,262	—	1%
				利息收入	1,689	—	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 蛋白	\$ 373,168	(註1)	\$ 373,168	\$ -	\$ -	\$ 373,168	(\$ 73,798)	100%	(\$ 72,464)	\$ 122,837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168	\$ 391,789	\$ 593,566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新台幣1：4.49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262	48	\$ -	-	\$ -	-	\$ 112,400	\$ 112,400	2%~2.5%	\$ 1,689	(註1)

(註1)其他應付款\$890。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新台幣1：4.496)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79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0045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